



漁農自然護理署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簡介

背景

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決定落實新農業政策，主要措施包括成立 5 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為本地農業的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提供財政支援。為進一步支援業界邁向高科技、集約化的發展，以及把握大灣區機遇，政府在 2022 年向基金再注資 5 億元，並適度擴大基金的適用範圍，以增加資源支援業界的可持續發展。

目的及資助範圍

基金旨在資助務實、應用為本的項目、計劃或研究工作，促進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和增強業界的整體競爭力。這些方案可包括提供財政支援研究及開發以便利在農業生產上應用科技，促進農業的知識轉移等。

基金的一般申請可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 (a) 「創新項目」(可涉及商業元素)：具創意、獨特或先導性質，以及從未與其他團體已經或正在進行的工作重疊等；
- (b) 「應用項目」(可涉及商業元素)：已有初步成果，但未必含有獨特或先導性質，或未獲本地業界廣泛應用的技術／商業營運模式；及
- (c) 「支援服務項目」：為業界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援服務，提升業界競爭力，屬非牟利性質，不含商業元素。

涉及商業元素的「創新項目」最高可以政府和申請者 2 元對 1 元的配對形式獲得資助；涉及商業元素的「應用項目」則最高可以政府和申請者 1 元對 1 元的等額配對形式獲得資助。

申請資格和評審準則

下列機構可符合資格申請－

- (a) 如由法律實體提出申請，則有關實體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與香港有密切聯繫；或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包括本地註冊的農業合作社、非牟利農業團體、非政府機構等。申請機構必須能證明與本港農業有密切聯繫；以及
- (b) 本港的學術及研究機構。

與海外團體及機構共同提出的申請亦可接受，但有關項目須由符合上文(a)至(b)段所述條件的本地團體主導進行。基金資助申請者必須能夠證明他們具備與農業相關的必要經驗、專業或技術知識，方可獲考慮審批基金資助。

任何有助推動農業現代化和持續發展的計劃、項目及研究，從而提升農業的整體競爭力，將會按其個別情況（包括項目的成效和申請者的能力等）加以考慮和批核。基金資助的項目必須可惠及整個本地農業社群，而非單單惠及個人、個別組織、農業公司集團或範圍狹窄的界別。

遞交申請

申請表格可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網頁下載：www.afcd.gov.hk 或可向基金秘書處（秘書處）或元朗農業推廣辦事處索取。申請人應將已填妥的表格，連同相關機構背景資料（尤其與本地農業的關係）及所需證明文件，電郵至 sadf@afcd.gov.hk 或寄往下列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

處理申請

秘書處接到申請後，會把已填妥及資料齊全的申請項目，轉交漁護署有關組別評估。其後，秘書處會編制項目內容摘要包括評估結果，供基金諮詢委員會考慮。漁護署署長可按照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批出不超過 1,500 萬元的資助額。至於基金諮詢委員會推薦超過 1,500 萬元資助額的項目，則須另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秘書處會把申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如項目獲批撥款，政府會與成功申請者和其他有關各方（例如第三方出資者）簽訂協議。協議會詳細訂明各方的權利和責任、參與的具體內容等。申請如被拒絕，秘書處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者及說明拒絕的理由。若其項目其後已有實質修改，或申請者能夠提出新的證據，可重新提交申請。

其他資料及查詢

申請者可向漁護署索取或在漁護署網頁 www.afcd.gov.hk 下載申請指引，以了解詳情。如有任何查詢，請與秘書處聯絡：

聯絡電話：2150 6829

傳真：2736 5393

電郵：sadf@afcd.gov.hk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二三年二月